

彰化縣秀水國小 11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6 月 16 日 10 時 0 分

二、地點：二樓教師辦公室

三、主席：郭佳哲

紀錄：黃菊英

四、出席人員：

校長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一年級學年主任
二年級學年主任	三年級學年主任	四年級學年主任	五年級學年主任	六年級學年主任	語文領域召集人
數學領域召集人	社會領域召集人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召集人	藝術與人文領域召集人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生活領域召集人
綜合領域召集人	特教教育教師代表	教師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教學註冊組長	資訊組長

五、討論提案：

案由一：議決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說明：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後，各年級學生之學習節數，應依照課程綱要規劃。

決議：各年級學生之學習節數規劃如下表。

彰化縣立秀水國小114學年度各年級課程節數一覽表									
「114學年度」節數分配表									
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									
領域/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6	5	5	5	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1	1	1	1	1	1
			英語文	-	-	1	1	2	2
		數學		4	4	4	4	4	4
		生活	社會	6	6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3
			藝術			3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3
		領域總節數		20	20	25	25	26	26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3	3	4	4	6	6
總節數				23	23	29	29	32	32

案由二：審核本校 114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說明：本校各領域教科書評選委員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進行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評選結果如下表。

決議：

秀水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版本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國語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數學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康軒	南一
生活	康軒	翰林	×	×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	康軒	南一	南一	南一
社會	×	×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藝術與人文	×	×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健康與體育	南一	翰林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綜合活動	×	×	康軒	南一	翰林	南一
英語	×	×	翰林 Here We Go 1	翰林 Here We Go 3	何嘉仁 Super Fun 5	何嘉仁 Super Fun 7
電腦	×	×	教師自編教材	教師自編教材	教師自編教材	教師自編教材
閩南語	康軒(1)	真平(3)	康軒(5)	康軒(7)	康軒(9)	康軒(11)

案由三：研議 114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本國語命題作文篇數。

說明：依規定，國小中、高年級作文篇數每學期應為 4~6 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敬請討論。

說明：國小一到六年級於 114 學年度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其中，每個年級每學年至少 1~2 節實施安全教育(交通安全)，另須安排每個年級每學年至少各 1 節品格教育及生命教育。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檢核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及課程修正事項。

說明：總結性課程評鑑依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表逐項檢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議「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說明：含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身障資源班與聽語巡迴輔導班，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審議「114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

說明：含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身障資源班與聽語巡迴輔導班，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討論下學年學校重要行事。

說明：1. 預計 11/4、11/5 期中考，1/8、1/9 期末考。

2. 三~五年級校外教學：麗寶遊樂世界及附近景點；六年級畢業旅行；義大遊樂世界及附近景點。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承辦人：

教學黃菊英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教務黃秀靜
主任

校長：

秀水國小
校長郭佳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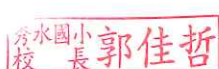
彰化縣秀水國小 11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114.6.16

編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註
1	校長	郭佳哲	郭佳哲	
2	教務主任	黃秀靜	黃秀靜	
3	學務主任	梁介川	梁介川	
4	總務主任	石舒淇	石舒淇	
5	輔導主任	粘惠如	粘惠如	
6	教學註冊組長	黃菊英	黃菊英	
7	資訊組長	潘奕弘	潘奕弘	
8	一年級學年主任	許雯虹	許雯虹	
9	二年級學年主任	林雪芬	林雪芬	
10	三年級學年主任	翁志雄	翁志雄	
11	四年級學年主任	張麗花	張麗花	
12	五年級學年主任	鄭淑芬	鄭淑芬	
13	六年級學年主任	柯雅鳳	柯雅鳳	
14	語文領域召集人	黃正杰	黃正杰	
15	數學領域召集人	許雯虹	許雯虹	

16	社會領域召集人	柯雅鳳	柯雅鳳	
17	自然生活科技領域召集人	潘奕和	潘奕和	
18	藝術與人文領域召集人	梁介川	梁介川	
19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林雪芬	林雪芬	
20	生活領域召集人	林昱紋	林昱紋	
21	綜合領域召集人	張麗花	張麗花	
22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吳宣萱	吳宣萱	
23	教師工會代表	陳盈如	請假	
24	家長會代表	賴坤富	賴坤富	
25	其他與會人員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結果表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整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	本校之願景依據課綱核心理念並融入社區發展之特色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依照課綱之規範來規劃課程之學習節數，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	規劃完整 確實執行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節數規劃均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本校均依規定納入課程計畫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	結合社區特色發展出學校願景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	依據本校之現況與師資來進行課程之規劃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計畫送課發會審查
	領域 / 科目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以素養導向為本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課程設計以課綱精神為依歸

	課程	6. 內容 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	均有課程目標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本校於選擇教科書時，係依年段繼續性原則
		7. 邏輯 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	本校課程核心素養與教學單元彼此互相呼應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		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彼此具關連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本校於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確實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本校於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學習內容符合學生之需求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彈性學習課程依規定編審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彈性學習課程依規定編審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符合課綱規定進行安排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以閱讀為主軸依年段設計課程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依學校特色發展願景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課程教學單元合乎邏輯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依學生先備經驗設計課程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課程設計皆送課發會審查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本校師資專長可有效實施各領域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行政主管和教師對課程綱要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	於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本校網站
		15.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				√	已依規定程序使用

		教材資源.	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各領域學習課程已規畫妥善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與活動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精熟學習重點，達成彈性學習課程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根據評量結果進行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
課程效果	領域 / 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皆具教育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發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在各領域學習表現持續進步
	彈性	21. 目標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學生表現符合預期目標

	學習課程	達成	21.2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學生表現符合預期目標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彈性學習具持續進展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學生表現符合預期成效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1. 學生於各領域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 2. 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 3. 教師精熟學習重點。						

[學校特色課程] 評鑑

一. 評鑑對象：(課程名稱)

二. 評鑑層面：設計、實施、效果

三. 執行歷程

四. 反思與回饋

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貳、評鑑目的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參、評鑑原則

- 一、績效原則：建立符合學校本位之課程評鑑制度，以彰顯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之負責精神與態度。
- 二、發展原則：本校之課程評鑑旨在「改進與發展」，而非「證明或考評」，一切以持續發展與提升本校之課程與教學品質為重點。
- 三、主動原則：協助教師提升對問題之敏銳度與自我覺察力，培養主動、省思、精進的習慣與能力，使成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持續動力。
- 四、客觀原則：以客觀態度面對預擬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評鑑後之差異，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
- 五、多元原則：運用多樣評鑑方式，兼重形成性與總結評鑑。

肆、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

- 一、課程總體架構：各授課教師規劃撰寫，並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各領域/科目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四、跨領域/科目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五、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得視經費情形邀專家學者或其他教師團隊參與評鑑。

伍、評鑑人員與分工

一、校內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

二、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

陸、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評鑑方式 \ 評鑑層級	學校層級	教師層級
	總體課程設計	1.課程設計 2.課程實施 3.課程效果
評鑑項目		
評鑑重點	課程計畫備查	1.教學活動設計及實施 2.學習成效
評鑑人員	課發會委員	1.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

柒、評鑑工作時程

- 一、學校課程計畫之檢核：每學期一次，工具採用本校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 二、各學年學習領域課程及學校本位課程教學之檢核：每學期 2 次，各學年及各學習領域會議檢討實施概況。工具採用本校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 三、教科書評鑑與選用：每年 5 月，工具採用本校教科書評選指標暨紀錄表。
- 四、學生學習評量：每學期定期評量 2 次，工具為各領域多元評量方式。

捌、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柒、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整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 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 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 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	5. 素養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科目課程	導向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 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資源.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 / 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發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						

	程	持續 進展	象。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彰化縣立秀水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114年6月1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6月1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的策略；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或濃縮的策略，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
- (二) 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或教材之充實與深化等調整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 (三)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因應資優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創造性問題解決、高層次思考、問題本位學習或區分性教學等方式進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 (一) 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藝術等部定課程。
- (二)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定課程時間，開設學習策略、生活管理、動作機能訓練、職業教育、社會技巧、溝通訓練、科技輔具、點字、定向行動、獨立研究、情意、創造力及領導才能等特殊需求課程。
- (三)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2.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3. 學習功能優異之資優學生其能力指標宜採加深、加廣或濃縮的方式，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符合學生學習需求的教材。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2.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包括分散練習、直接教學、合作學習、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
3. 資優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根據學生學習特質為原則，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並兼顧情意培養擬定其學年目標。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調整座位編排方式，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四)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1. 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運用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方式，以達到適齡、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
2. 資優學生則宜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 吳宣萱

特教教師 黃正杰

教師兼輔導主任 粘惠如

會辦

教學註冊組長 黃菊英

教務主任 黃秀靜

決行

秀水國小校長 郭佳哲